

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CSSCI) 来源集刊



上海社科

传统中国研究集刊

Journal of Ancient China Studies

上海社会科学院《传统中国研究集刊》编辑委员会 编

第十六辑

Vol.16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目 录

专稿

被遮蔽的学者

- 朱文藻其人其学述要 陈鸿森/001

经子研究

- 《论语》词语考释二十五则 杨逢彬/032
- 自然还是自由
——《老子》思想版图中的“自然”概念再辨析 詹 刚/063

史学研究

- 宾道:商周燕飨礼制中君臣关系的新考察 李志刚/085
- “体道行德”与秦帝国政治合法性的形上建构 王 刚/113
- 宋元时期上海地区的节令风俗变迁 陈 磊/136
- 明代保甲法的成效与弊端探析 薛理禹/147
- 清代武场防弊与舞弊问题述论 李 林/158

文献考证

- 李承箕《大匡李先生诗文集》与庄昶《定山集》关系考 朱志先/172
- 周亮工《书影》与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关系考 王献松/194
- 清戏曲家顾麟瑞略考 钱 成/215

賓道：商周燕饗禮制中君臣關係新論

提要：商周時期，燕饗禮更多圍繞著商周王權而舉行。諸侯、臣屬、戚屬、使者等權力的高層人事是燕饗為賓的主要的對象。王室佔據著禮儀舞臺的核心位置，一方面顯示王權具有較高的壟斷地位。另一方面，君臣關係在燕饗禮中被主賓關係代替，頻繁地發生在政治、軍事、宗教等禮典中，嚴敬的君臣禮被代之以主賓禮，可見王權也尚未完全定為一尊。相對於嚴敬的君臣之禮，賓主分庭抗禮，納行禮雙方於一個相對平等的模式中，臣下獲得了更多的自由與尊重。春秋後，禮樂權力逐漸下移，行燕饗禮的權力也由天子轉移至諸侯而卿大夫而士。特別是爭霸與統一戰爭需要大量的人才，尊賢重能決定勝敗。戰國後，燕饗禮走向衰落，皇權專制加劇，“賓道”式君臣關係，逐漸淡出歷史舞臺。

關鍵詞：商周；燕饗禮；君臣關係；賓道

自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在中國建立以來，“三綱五常”不僅是政治制度建設的指導思想，也是社會思想觀念運作的核心內容。“君者，出令者也。臣者，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”。^①君臣之間出令與行令職權分析的明白，顯示君臣地位的懸殊，與臣對君的絕對服從。但是存在二千年之久君君臣臣式的君臣關係，是否就是歷史的唯一真相？^②

自商周開始，禮樂制度作為政治、文化的核心內容，逐漸滲透到社會的各個方面。從禮樂制度角度重新檢視君臣關係，不失為一個選擇。筆者曾撰文論到周代燕饗禮中“尊君”觀念到戰國時期，有個增強的過程^③，本文再結合傳世的禮典文獻與出土資料，考察“尊君”觀念在秦漢達到頂峰之前，于燕饗禮主賓式的觥籌交錯，周旋揖讓之際，君臣關係體現出不一樣的 forms，即尊臣為賓^④。

一、商周王室的饗臣以賓禮

《通典·嘉禮》載晉朝君臣討論策拜諸侯王有無奏樂事，尚書顧和說：“古之燕饗有樂者，以暢賓主之歡耳。”^⑤宋代學者王應麟也說：“君臣之分以嚴為主，朝廷之禮以敬為主。然一于嚴敬，則情或不通，無以盡忠告之益，故制為宴饗之禮，以通上下之情，於朝曰君臣焉，于燕曰賓主焉。先王以禮使臣之厚於此見矣。”^⑥以賓主關係代替君臣關係，在較輕鬆禮儀中，通上下之情，盡忠告之益，這是燕饗禮重要功能。^⑦商周時期以來，燕饗範圍內饗臣為賓，莫不體現出君臣之際，除了嚴敬之外尚存另一種關係模式。

注：本文係山東省高校人文社會科學項目“商周秦漢燕饗禮研究”（J15WA12）階段性成果。

① 屈守元、常思春《韓愈全集校注》，成都，四川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，頁2663。

② 君臣關係問題相關學術前史，參見拙文《周代禮儀制度中的“賓道”觀念》（《泰山學院學報》2013年第2期，頁72-81）。

③ 李志剛《周代燕饗禮與“尊君”觀念的變遷》，《國學研究》第35卷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5年，頁119—147。

④ 筆者曾論述商周時期存在着以神為賓的觀念，看來在先秦時期“以……為賓”是一種社會常態，即所謂“賓道”觀念存在於社會多個領域。參見李志剛《以神為賓：商周喪祭禮制中人神關係的新考察》，《史學月刊》2014年第4期，頁26-38。

⑤ 杜佑《通典》卷七一《嘉禮·策拜諸王侯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，頁1959。

⑥ 王應麟《玉海》卷七三，南京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頁1357。

⑦ 李志剛《周代宴饗禮的功能》，《古代文明》2012年第3期，頁29-37。

1. 饗諸侯

《儀禮·覲禮》：“饗禮，乃歸。”^①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“大饗，君三重席而酢焉。”鄭注：“言諸侯相饗，獻酢禮敵也。”^②《周禮·秋官·掌客》提到上公三饗三食三燕，侯伯再饗再食再燕，子男一饗一食一燕。此等所記均為天子饗諸侯之禮，且行禮中雙方地位相對均等。饗諸侯之禮，自殷墟甲骨到兩周金文均能見到。例如：

盧伯灋其延呼饗。（《合集》28095）

貞，比饗婁。（《合集》31046）

庚午卜，爭貞，隹王饗戎。（《合集》5237）

辛未王卜，在召庭，隹執其令饗事。（《合集》37468）

𠄎執呼歸克饗王事，引吉（《合集》27796）

“盧伯”是與商朝有密切關係盧國的首領，灋為其名，並見於《屯南》667中。^③婦好墓曾出土一枚玉戈，銘曰“盧方皆入戈五”，說明武丁時代盧方首領名為皆者曾向商王納貢。^④“婁”為諸侯國之名。“比饗婁”之“比”，宋鎮豪認為有親密、親合、親附義，說明商與婁“宴以合好”。^⑤《周禮·夏官·形方氏》：“大國比小國。”鄭注：“比猶親也。”^⑥《禮記·射義》：“其容體比於禮。”^⑦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“比，親合也。”商王正是通過饗婁國之君，以親睦兩國關係。“戎”同為族邦之名。^⑧《禮記·郊特牲》載：“大饗尚殷修而已矣。”鄭注：“此大饗，饗諸侯也。”^⑨那麼“饗戎”同樣指商王饗來朝之戎。只不過，此“戎”並非具體某一國，應是蠻夷類方國的統稱，或多國同時朝覲商王。《左傳·昭公四年》載“夏啟有均台之享，商湯有景亳之命”^⑩，或非臆測。“執”，據宋鎮豪考證為商臣屬諸侯，“隹執其令饗事”意指呼命執出席饗禮儀式。¹¹綜合而言，殷商時期，商王所饗諸侯不僅包括方國、蠻夷之君，同樣包括直屬的方內諸侯。

到兩周時代，金文中天子饗諸侯之禮，更是常見。康王時期《宜侯矢簋》載：

唯四月辰在丁未，[王]省武王、成王伐商圖，徂省東國圖。王涖於宜，入大饗。王令虔侯矢曰：“遷侯於宜，賜鬯一卣、商瓚、彤弓一，……”（《集成》4320）

康王查勘王國東部諸侯國地圖後，進入宜侯的封域，並行大饗之禮。宜國很有可能就是“東國”之一。據銘文記載來看，康王在饗禮中，把虔侯遷到宜地為宜侯，並賞賜許多禮物，其中包括鬯、瓚、弓矢等，說明宜侯被賦予祭祀祖先與征伐大權。此大饗之禮，康王自任為主，宜侯為賓。再如穆王時期《長白盃》載：

唯三月初吉丁亥，穆王在下泂。穆王饗醴，即邢伯大祝射。穆王蔑長由以速即邢伯。邢伯氏彌不奸。……（《集成》9455）

①《儀禮注疏》卷二七，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頁1092中。本文十三經均源自此版本，下不詳列。

②《禮記正義》卷二五，頁1446上。

③姚孝遂、肖丁合著：《小屯南地甲骨考釋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頁238。

④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殷墟婦好墓》，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1980年，頁131。

⑤宋鎮豪《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》，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，頁233。

⑥《周禮注疏》卷三三，頁864下。

⑦《禮記正義》卷六二，頁1687中。

⑧于省吾《甲骨文詁林》第3冊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頁2367。

⑨《禮記正義》卷二五，頁1444下。

⑩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四二，頁2035上。

11宋鎮豪《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》，頁231。

穆王先在下減行饗禮，後又到邢伯處行射禮，此是先饗後射之禮。長由因在饗、射中輔助邢伯有功，而受到康王的勉勵、贊許。^①在殷商時期，甲骨中已有“邢方”出現，說明其時邢已為國名。西周時期的邢國為周公之後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年》：“凡、蔣、邢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”^②邢伯或邢侯，還見於金文《邢侯簋》《麥方核》《麥方尊》《麥方彝》《麥方鼎》《臣諫簋》等器中。其中《麥方尊》與《邢侯簋》詳細記載了邢國的分封過程。^③《長由盃》所載饗禮，正是饗諸侯的明顯例證。金文中類似的例子還見《效卣》《應侯視工簋》《虢季子白盤》等。

2. 饗臣屬

殷墟卜辭中，已能見到商王饗臣屬之禮。例如：

𠄎不饗，惟多尹饗。

歸簋，惟多尹饗。大吉。（《合集》27894）

戊寅卜，王饗雀。（《合集》20174）

“多尹”於卜辭中常見，陳夢家歸之入“史官”類，並認為其職司為作田、作寢、饗等國內之事，同時又可出使於外。^④宋鎮豪也指出，“多尹”為朝臣，主要服事營築、農墾、征戰。^⑤由此看來，上揭“惟多尹饗”即是商王饗臣屬之禮。“雀”於卜辭中又有“亞雀”“侯雀”“雀男”等稱號，是武丁朝重要軍事將領，有自己獨立的封地，曾多次率軍參與戰爭並取得勝利，經常參與王室的內外之祭。^⑥“王饗雀”有可能是雀取得軍事勝利後，商王饗之以獎賞；也有可能是王室祭後，雀因輔助有功，故商王饗之。

西周金文中，天子饗臣屬亦能見到。例如：

唯六月既生霸，穆王在莽京，呼漁于大池。王饗酒，適禦亡謹。穆王親賜麟。適拜稽首。（適簋，《集成》4207）

唯正月既生霸丁酉，王在周康寢，饗醴，師遽葳曆侑。王呼宰利錫師遽珣圭一環，璋四，師遽拜稽首，……（師遽方彝，《集成》9897）

唯三年九月丁巳，王在鄭饗醴，呼虢叔召癘，賜羔俎。己醜，王在句陵饗逆酒，呼師壽召癘，賜彘俎。（三年癘壺，《集成》9726）

唯王初如魯，迺自商師，復還至於周。王夕饗醴於大室。穆公佑尸。王呼宰利，賜穆公貝廿朋，穆公對揚王休，用作寶皇簋。（穆公簋，《集成》4191）

上揭銘文中，《適簋》《師遽方彝》《穆公簋》所載為周天子行饗禮，適、師遽、穆公助禮有功，而受到賞賜，雖非飡臣屬的直接證據，但臣屬參與天子饗禮，作為有司或主賓、眾賓是有可能的。《三年癘壺》正好證明了此點。周王兩次舉行饗禮，均命有司召癘參與，并有賞賜。最近公佈的清華簡《耆夜》篇記載武王八年戡黎後舉行飲至禮，且以畢公為賓客，為周初饗臣屬存在以公卿為賓，提供了重要證據。

① 晁福林《金文“葳歷”與西周勉勵制度》，《歷史研究》2008年第1期，頁33-42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一五，頁1817中。

③ 龐小霞《商周時期邢都邢國邢地綜合研究》，鄭州大學2007年博士論文，指導教師：張國碩教授。

④ 陳夢家《殷墟卜辭綜述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，頁517。

⑤ 宋鎮豪《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》，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，頁230。

⑥ 胡厚宣《殷代封建制度考》，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》，石家莊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，頁39-45。

武王八年，征伐耆，大戡之。還，乃飲至於文太室。畢公高爲客，邵公奭爲介，周公叔旦爲主，辛公諫甲爲位。作冊逸爲東堂之客，呂尚父命爲司正，監飲酒。王舉爵酬畢公，作歌一終，……^①

武王大破耆國後，在祭祀文王的太室行慶功飲至之禮，與《小孟鼎》的記載類似。^②行禮各方：畢公高爲客，即主賓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武王即位，太公望爲師，周公旦爲輔，召公、畢公之徒左右王師，修文王緒業。”^③畢公即畢公高。《尚書·康王之誥》：“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。”^④畢公爲分陝二伯之一，孔穎達認爲其職在太師，地位之高可以想見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：“魏之先，畢公高之後也。畢公高與周同姓。武王之伐紂，而高封于畢，於是爲畢姓。”^⑤那麼《耆夜》所記畢公即分封于畢的姬周同姓，既爲一國諸侯，又常在周王左右任太師，在飲至禮中以之爲賓。著名的召公奭只能作爲他的輔助者。^⑥可見周初以公卿爲賓，不會成爲問題。

3. 饗戚屬

事實上，早在商代，已見饗同宗之人的記載。如：

貞，叀多子饗於庭。（《合集》27647）

叀多子饗。（《合集》27648）

甲寅卜，彭貞，其饗多子。（《合集》27649）

叀王饗受又，[於]多子饗。（《合集》27644）

叀多生饗。（《合集》27650）

“多子”的身份，朱鳳瀚認爲是“王子”。^⑦劉孟驥認爲是“商人的氏族長”，^⑧林沄認爲是“和商王同姓的貴族”。^⑨《尚書·洛誥》“予且以多子越禦事”^⑩，顧炎武曰：“多子，猶《春秋傳》之言群子也。唐孔氏以爲大夫皆稱子，非也。”¹¹近人曾運乾說：“多子，大小各宗也。”¹²《逸周書·商誓》：“爾多子其人自敬，助天永休於我西土。”此“多子”，丁宗洛本作“多士”，唐大沛亦云：“多子，猶言多士也，蓋謂殷之多子。以其輔助邦君，故論之。”¹³是則以傳世文獻准之殷墟卜辭，“王子說”不可從。裘錫圭引卜辭“貞，呼黃多子出牛，出于黃尹？”（《合集》3255）認爲，黃尹即伊尹；武丁時，伊尹已死三百年，黃多子不可能是伊尹之子，而只能是黃族人員。¹⁴據裘先生的研究，“多子”亦不必爲商王

① 陳民鎮、顏偉明《清華簡〈耆夜〉集釋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1年9月20日。

② 李學勤《小孟鼎與西周制度》，《歷史研究》1987年第5期，頁20-28。

③ 《史記》卷四《周本紀》，頁120。

④ 《尚書正義》卷一九，頁243下。

⑤ 《史記》卷四四《魏世家》，頁1835。

⑥ 至於爲什麼以畢公爲賓，李學勤認爲畢公與周公一樣，是武王之弟，且在伐耆戰役中，可能戰功最大。（《清華簡〈耆夜〉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年8月4日）。但據《小孟鼎》，孟戰功卓著，卻不爲飲酒主賓，可見畢公爲賓爲客，不一定是因戰功。

⑦ 朱鳳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》（增訂本），天津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，頁51。

⑧ 劉孟驥《“多子”“多生”與殷商社會結構》，《文史哲》2000年第1期，頁60-64。

⑨ 林沄《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輯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頁324。

⑩ 《尚書正義》卷一五，頁216下。

11 顧炎武，黃汝成集釋：《日知錄集釋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頁234。

12 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4年，頁210。

13 黃懷信等《逸周書匯校集注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頁459。

14 裘錫圭《關於商代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》，《古代文史研究新探》，南京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，頁305—306。

之子，而是指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的貴族，曾運乾認為是“大小各宗”，應該是可信的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以飲食之禮，親宗族兄弟。”^①“多子”作為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的大小宗，與商王一起構成殷商的統治階層，商王以饗禮相待，致力於團結同宗，鞏固統治。至於“多生”，陳絜認為即“多甥”，為“姻婭之屬”，大致可信。^②則所謂“饗戚屬”，不僅包括同姓之宗人，同樣包括異姓姻婭。

金文中“饗戚屬”同樣常見，西周晚期《膳夫克盃》之“獻婚媾”，《乖伯簋》之“用好宗廟，享夙夕，好朋友與百諸婚媾”，《九里墩鼓座》之“余以享同姓九祀，以飲大福朋友”等等。所謂“婚媾”“同姓九祀”，即為親戚之屬。至於傳世文獻中，《詩經》的《楚茨》《常棣》等篇，描寫宗族內部的燕饗活動甚詳。所謂“諸父兄弟，備言燕私”大宗通過燕饗禮以親近骨肉，起到收族統宗的效果。^③

4. 饗使者

殷商卜辭中的饗使者，大概可以分作二類。一是商王饗自己派往出使侯國、蠻方的使臣；二是王饗侯國、蠻方出使王室的使臣。前一類如“**𠄎**執乎歸，克饗王使”（《合集》27796）。雖然商王經常派遣使者出訪，^④但卜辭中載饗自己使臣并不多見。較為常見的卻是第二類，如“……其來，王自饗”（《合集》5240）、“貞乎饗入人”（《合集》376 正反）。所謂“其來”“入人”，均指入商邑朝覲的來賓。

西周時代，除了延續商禮的一般特點外，金文中最為常見的卻是諸侯或臣屬制器以饗來訪的周王之使。例如：

𠄎作寶簋，用饗王逆復事。（**𠄎**簋，《集成》3731）

伯者父作寶簋，用饗王逆復。（伯者父簋，《集成》3748）

仲再作又寶簋，用饗王逆復。（仲再簋，《集成》3747）

用饗公逆復事。（保員簋，《新收》1442）

用饗出入使人。（小子生尊，《集成》6001）

伯**𠄎**父作旅鼎，用饗王逆復事人。（伯**𠄎**父鼎，《集成》2487）

乃用饗王出入使人、眾多朋友。（衛鼎，《集成》2733）

其用饗王出內，穆穆事賓。（矩鼎，《新收》1664）

用饗大正、歆王賓，饌具召飲（弭仲簋，《集成》4627）

類似的記載，金文中較為常見。所謂“逆覆”“逆復”“出入使人”“出內”等，均指天子派遣的使者。^⑤《弭仲簋》“歆王賓”，與之同義。^⑥《保員鼎》“公逆覆”，則還包括諸侯的使者。“饗王使”作為榮耀之事，在西周銘文中大量出現，一方面表明王室與封內外諸侯交往頻繁，兩者關係處於較為密切階段；另一方面可見諸侯、臣子對王室的尊重與順從，天子權威尚未遭到削弱。殷周時期的燕饗禮更多集中在高層貴族手中，王權較好地掌握者行禮樂的權力。

① 《周禮注疏》卷18，頁760中。

② 陳絜《商周姓氏制度研究》，北京，商務印書館，2007年，頁100—102。

③ 李志剛《周代宴饗禮的功能》，《古代文明》2012年第4期，頁29-37。

④ 宋鎮豪《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》，頁233。

⑤ 李學勤《釋“出入”與“逆造”》，《通向文明之路》，北京，商務印書館，2010年，頁180—182。

⑥ 楊樹達《弭仲簋再跋》，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頁197。

二、春秋時代的君臣燕饗禮

時至春秋，君饗臣開始表現出新的特點。一是天子饗諸侯之卿大夫，變得較為常見。伴隨諸侯力量的增強，諸侯之卿大夫逐漸介入王室之事，天子不得不饗其中有功者。二是諸侯饗臣屬開始佔據主流。

1. 天子饗陪臣

《左傳·僖公十二年》載管仲因“平戎于王”有功，周襄王設筵饗之。

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。管仲辭曰：“臣，賤有司也。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，若節春秋來承王命，何以禮焉？陪臣敢辭。王曰：“舅氏！余嘉乃勳，應乃懿德，謂督不忘。

王踐乃職，無逆朕命。”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。^①

齊國上卿爲國、高二氏，管仲不過爲齊桓之私臣而已。《禮記·王制》載“次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中，中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”^②，齊雖爲大國，但于周而言，管仲的爵位不及卿。以“上卿之禮”待管仲，說明周天子不得不調整固有禮制，以迎合“陪臣”勢力上升的新形勢。不過，或因天子權威未完全喪失，或因初見天子時心中尚存畏懼謙卑之心，管仲辭去“上卿之禮”而受以“下卿之禮”。六十年後，性質類似之事再次發生。晉國之卿士會因調和王室卿士間的矛盾有功，受到了周王的饗禮。《左傳·宣公十六年》載：

冬，晉侯使士會平王室，定王享之。原襄公相禮。殺烝。武子私問其故。王聞之，召武子曰：“季氏！而弗聞乎？王享有體薦，宴有折俎。公當享，卿當宴。王室之禮也。”武子歸而講求典禮，以修晉國之法。^③

《國語·周語中》對此事有更爲詳細的記載，可參考。如果說管仲“平戎”尚屬助王室解決外交難題的話，那麼士會被晉侯派去調解王室內卿士間的爭鬥，已屬干涉內政。這說明天子權勢已由外至內全面式微。周天子的政治、軍事勢力雖大受削弱，但在保存周代禮樂制度方面，仍具有先天優勢，擁有很強的解釋權。故周定王可以熟練地解釋“王室之禮”，而作爲大國之卿的士會，只得“私問其故”，表現出明顯的“無知”。春秋初中期，即使同爲姬姓的晉國，饗燕知識的儲備，仍顯貧乏。定王雖熟悉周禮，卻言行不一。士會爲晉國上卿，于周最高不過中卿，王室之禮“公當享，卿當宴”，也就是說士會只當受宴，而無受饗的資格。定王用高規格禮儀饗士會，與襄王饗管仲一樣，均有討好侯國之嫌。歷史的興衰變遷，管仲與士會的態度，已有天壤之別。與管仲的“謙卑”不同，士會歸國後“講求典禮，以修晉國之法”，欣羨周禮之餘，表露出高漲的學習熱情。這說明周禮向諸侯國轉移的趨勢，已不可逆轉^④。定王饗士會故事的重要性，正在於記錄了“王室之禮”崩壞與“侯國之禮”興起中間關鍵的轉捩點。

2. 諸侯饗大夫

因甲、金文記載的簡略，諸侯饗臣之禮，于殷商及西周早期並不常見。誠然不能據此否

①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一三，頁 1802 下。

② 《禮記正義》卷一一，頁 1323 上。

③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四，頁 1888 下—1889 上。

④ 春秋時代，後進國家到先進國家去“問禮”屢見不鮮。例如，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吳公子季札觀周樂於魯，表現出的欣羨之情，一方面反映出魯作爲文明之邦保存禮樂較完備，另一方面反映出吳國的荒蠻及禮樂知識的相對貧乏。再如，《論語·八佾》載“孔子入太廟，每事問”，歷代學者認爲此表現出孔子的好學與謙卑，當然不假。但是從另一角度看，孔子的“每事問”一定程度上體現出“王官之學”到“百家之學”的轉變。可見對於經典文獻所載的“問禮”現象，不能馬虎視之。

認其時全無諸侯饗臣之禮的出現。可是資料上的“厚此薄彼”，一定程度上反映出“大一統”形勢下，權力的運作必是以商周王室為中心，而諸侯與其卿大夫只能扮演次要角色。清褚寅亮在分辨食、燕與饗三者之區別後，發出這樣的疑問，“諸侯于己臣有燕而無饗食。意者饗食之禮，自待賓客外，惟施之於耆老孤子與？”^①褚氏的疑問，若正之殷商、西周時期，應能得到部分印證；但至春秋時代，因天子禮樂權力的下移，這種局面已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。特別是“春秋五霸”之後，諸侯與其卿大夫，漸次佔據權力中心，諸侯饗其臣屬，變得更為常見。《左傳·成公九年》載：

夏，季文子如宋致女，覆命，公享之，賦《韓奕》之五章。穆姜出於房，再拜，曰：“大夫勤辱，不忘先君，以及嗣君，施及未亡人，先君猶有望也。敢拜大夫之重勤。”又賦《綠衣》之卒章而入。^②

鄭玄、賈公彥等把此享（饗）禮歸入燕禮，認為屬“諸侯無事，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，與群臣燕飲以樂之”之禮。但《左傳》所載，有“饗”或“享”，有“宴”，有享後的“禮終乃宴”，並未完全混淆饗燕之間的差異。季文子因送公主出嫁有功，歸而受成公的饗禮，於春秋時代並未違禮。這從穆姜誇獎季文子的言語，略見一斑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年》載，季武子因報向戌之聘出使宋國有功，歸後，襄公同樣設禮饗之；襄公二十六年，鄭簡公為賞子展、子產的“入陳之功”，設禮享之。正是在這次饗禮中，子產表現出的謙讓，讓其得到輿論的最大贊許，有人甚至認為“子產將知政矣，讓不失禮”。可見鄭簡公饗其臣屬，同樣未違春秋之禮。時至春秋時代，諸侯之卿大夫因頻繁地介入其時的政治、軍事、外交生活，屢建功勳，地位得到空前的提升，促使天子及諸侯不得不重視。諸侯饗其有功之卿大夫，已是大勢所趨。

春秋時代的饗使者，與饗諸侯、臣屬一樣，已從以天子為中心轉移到以諸侯與卿大夫為中心。諸侯相饗、諸侯饗別國之卿大夫、卿大夫相饗是此時的最主要特點。“禮崩樂壞”形勢下的諸侯爭霸，過度的“尊禮”與過度的“違禮”並存；但兩者造成共同的結果卻是“禮”在春秋時代的實際運用，達到了空前絕後的境地。而“饗使者”，可能是“禮”運用的最常見形式。《左傳·成公十二年》載：

晉郤至如楚聘，且涇盟，楚子享之，子反相，為地室而懸焉。郤至將登，金奏作於下，驚而走出。子反曰：“日云莫矣，寡君須矣，吾子其入也！”賓曰：“君不忘先君之好，施及下臣，既之以大禮，重之以備樂，如天之福，兩君相見，何以代此？下臣不敢！”子反曰：“如天之福，兩君相見，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，焉用樂，寡君須矣，吾子其入也！”賓曰：“若讓之以一矢，禍之大者，其何以福之為？世之治也，諸侯間于天子之事，則相朝也，於是乎有享、宴之禮。享以訓共儉，宴以示慈惠。……今吾子之言，亂之道也，不可以為法。然吾子，主也，至敢不從！”遂入卒事。^③

楚王以享禮招待晉國使者郤至，子反為相禮者。當郤至將登堂時，突然鐘磬之聲從地下室內傳出，郤至大受驚嚇，以致逃出庭外，享禮被迫中斷。受到驚嚇的郤至，經過子反的兩度邀請，才在譏評楚國之為不足法後，入庭完成享禮儀式。楚國此次舉行的享禮，雖然有相禮者、

① 褚寅亮《儀禮管見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88冊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，2002年，頁404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六，頁1905下。

③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七，頁1910中—1911上。

有戒等一般饗禮通例，但其違背周禮亦是很明顯的^①。《左傳·成公十四年》載：“古之為享食也，以觀威儀、省禍福也。”^②饗禮的嚴肅性，在春秋時代尚存在一定的記憶。

與宗周禮樂制度中，規定行禮雙方，動作周旋與樂聲起止密切配合，顯現的雍容相比，楚國的這次招待郤至之禮，顯得有點滑稽。饗禮時，爵盈而不飲，設几而不倚，賓主以莊敬的儀容行禮，不敢有絲毫怠慢，以達到主賓間相互敬重。^③燕禮時，飲酒奏樂，主賓和親，表達主人的慈惠。郤至談“享以訓恭儉，宴以示慈惠”，明顯是在批評楚國並沒有做到。楚國饗郤至違禮，導致正賓逃出門外，無半點“恭儉”可言。子反並不理解郤至被驚嚇到的緣由，在郤至以不敢用兩君相見之樂為由，拒絕入庭的情況下，還認為晉楚兩君只在戰爭中相見，現在用天子、諸侯之樂，乃是“如天之福”，邀請郤至再度參加享禮，採取了實用主義的處理方式。

楚國雖然採用某些宗周禮樂中的儀式、禮器，但具體施用時，往往有一定隨意性，以實用為主，對其中體現的嚴肅原則，不甚瞭解，也不願遵循。14年前，士會在周王面前，顯露出對周禮的無知與欣羨，致使其歸國後努力講求禮典，以修晉國之法；14年後，郤至出使楚國，在楚國君臣面前的表現，顯然表明他不僅精熟地掌握了禮典知識，而且在實踐中願意遵從與信服之。可見士會“修晉國之法”已取得明顯的成效。

3. 君臣私燕

《史記·殷本紀》載紂王：“以酒為池，懸肉為林，使男女僕相逐其間，為長夜之飲。”^④《說苑·反質》：“紂為鹿台、糟邱、酒池、肉林，宮牆文畫，雕琢刻鏤，錦繡被堂，金玉珍瑋，婦女優倡，鐘鼓管弦，流漫不禁，而天下愈竭，故卒身死國亡，為天下戮。”^⑤上博簡《容成氏》批評紂王：“或為酒池，厚樂於酒，溥夜以為淫。”^⑥寥寥數句，紂王已被永久地釘在恥辱柱上。與紂“齊名”的亡國之君，夏桀亦受到類似指責。《大戴禮記·少閑》：“桀不率先王之明德，乃荒耽於酒，淫佚于樂，德昏政亂，作宮室高臺。”^⑦《新序·刺奢》：“桀作瑤台，罷民力，殫民財。為酒池糟隄，縱靡靡之樂，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。”^⑧桀紂之惡，歷史聞名。綜合來看，桀、紂均好縱飲，沉溺于酒樂之中。若撇開道德評判，桀紂豪飲，正是古代君臣私宴的最早記錄。

殷人好酒以亡國，周承殷鑒，厲行禁酒。^⑨西周時代，君臣除在“旅酬”“無算爵”等禮中以喝醉為尚外，少見君臣間的私宴私飲，更難見縱酒狂歡的記載。但周室東遷，“禮崩樂壞”，禮對人的束縛明顯減弱。君臣私宴、私飲便大規模地出現。《左傳·文公十七年》：“秋，周甘歆敗戎於郊垂，乘其飲酒也。”^⑩蠻夷不知禮樂，大敵當前，尚在飲酒。《左傳·宣公十年》：“陳靈公與孔靈、儀行父飲酒于夏氏。公謂行父曰：‘微舒似女。’對曰：‘亦

① 李志剛《楚國燕饗禮》，楊華主編《楚國禮儀制度研究》，武漢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12年，頁368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七，頁1913中。

③ 李志剛《祭饗賓饗異同考——兼及“饗禮”存佚問題》，《齊魯文化研究》第13輯，頁199-210。

④ 《史記》卷三《殷本紀》，頁105。

⑤ 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頁515。

⑥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貳）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頁285。

⑦ 王聘珍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頁218。

⑧ 石光英《新序校釋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01年，頁789—790。

⑨ 阮明套《從〈酒誥〉看周代的飲酒禮——兼論殷周禮制的損益》，《古代文明》2011年第3期，頁51-58。

⑩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〇，頁1860下。

似君。’徵舒病之。公出，自其廩射而殺之。”^①徵舒乃夏姬之子。陳靈公君臣三人共淫于夏姬，並飲酒於其家，玩笑嬉戲不辟徵舒。徵舒怒而殺靈公。靈公君臣私宴之荒淫，可比之桀紂，故同遭殺戮命運。《左傳·成公十七年》晉厲公田獵時“與婦人先殺而飲酒，後使大夫殺”^②，殺指獵射禽獸。婦人無權參與田獵之禮，晉厲公讓婦人先射更是違禮至極。厲公借此使郤至出錯誤而欲除之。此“飲酒”，同屬私宴私飲，而非正規燕饗。《左傳·定公二年》：“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，私出。”^③飲酒之時，可私出小便，似非燕饗所能容，故屬私宴。《左傳·哀公十四年》：“公與婦人飲酒于檀台。”^④此毫無疑問屬諸侯之私宴。

春秋時代的私宴私飲最能展示人的個性。《說苑·復恩》載楚莊王宴會上“絕纓”故事：

楚莊王賜群臣酒，日暮，酒酣，燈燭滅，乃有人引美人之衣者，美人援絕其冠纓，告王曰：“今者燭滅，有引妾衣者，妾援得其冠纓，持之，趣火來上，視絕纓者。”王曰：“賜人酒，使醉失禮，奈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？”乃命左右曰：“今日與寡人飲，不絕纓者不歡。”^⑤

楚莊王宴會群臣至日暮酒酣，可知宴飲時間過長。飲酒過程中，有人借燈燭被滅時機，騷擾莊王之妾。莊王以非常聰明的辦法解決了危機。通過此次宴會，莊王心胸的寬廣及尊賢重才的德行展示無遺。《左傳·襄公三十年》載鄭國上卿伯有嗜酒的著名事蹟，則是反面例證。

鄭伯有嗜酒，為窟室，而夜飲酒，擊鐘焉。朝至，未已。朝者曰：“公為在？”其人曰：“吾公在壑穀。”皆自朝布路而罷。既而朝，則又將子皙如楚，歸而飲酒。庚子，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。伯有奔雍梁，醒而後知之。遂奔許。^⑥

伯有在地下室作長夜之飲，幾誤朝見國君大事，帶著醉意行朝禮，處理政務後，歸而繼續飲酒。結果有人發動政變，伯有遭到驅逐；在驅逐途中，酒才方醒，遂逃至許國。一個“醉鬼”形象，被《左傳》描述得栩栩如生。如伯有者，並不少見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：“齊慶封好田嗜酒，與慶舍政。則以其內實遷于盧蒲嫫也。易內而飲酒。”^⑦慶封作為執政大臣好酒忘政，並發展到交換妻妾的地步，荒淫已至極點。《新序·刺奢》“趙襄子飲酒，五日五夜不廢酒”“齊景公飲酒而樂，釋衣冠，自鼓缶”。^⑧前者連飲五日，後者飲酒高興後，脫衣擊缶，全無儀態可言。再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載，齊威王“好為淫樂長夜之飲，沉湎不治，委政卿大夫”。^⑨齊威王“長夜之飲”雖被淳于髡進諫而止。但淳于髡本人飲酒，較威王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他自言飲酒之樂及最後之狀，乃是飲酒無算、杯盤狼藉、男女雜坐，最後悟出“酒極生亂，樂極生悲”的大道理。

如果說桀紂之君，巫風瀰漫，神靈充斥之際，酒池肉林，作縱欲之態，純屬個人惡德的話，西周禁酒則正是對“惡德”的反動，所謂“殷鑒不遠”即如此。周室東遷，“諸侯爭霸”而至“七國兼併”，伴隨的是“禮崩樂壞”。失去禮的約束，人性得到紓解，感官享受再次

①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二，頁1875上。

②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八，頁1822中。

③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五四，頁2132下。

④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五九，頁2173中。

⑤ 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》，頁125。

⑥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四〇，頁2012下。

⑦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38，頁2000上。

⑧ 石光英《新序校釋》，頁814—815。

⑨《史記》卷一二六《滑稽列傳》，頁3197。

成爲某些人的終極追求。魏文侯聽古樂則昏昏欲睡，聽鄭衛之音則不知疲倦，^①道出的事實正是時人面對舊禮與新知，內心無所適從，只有新的刺激才能激發興趣。表面的感官刺激更能模糊掉“大爭之世”造成對人內心的劇烈衝擊。陳靈公君臣、伯有、趙襄子、慶封、齊景公、齊威王、淳于髡毫無節制地飲酒作樂，當然與其品德個性有關；但同類之人大量出現，與社會現實必然脫離不了干係。淳于髡所言“酒極生亂，樂極生悲”，新發現北大秦簡《酒令》載“飲不醉非江漢也，醉不歸夜未半也”，^②體現的正是時代衝擊下，個人內心的憂戚與哀怨，只能通過求醉得到撫平。

《禮記·曲禮》：“賢者狎而敬之，畏而愛之。”只有賢能的人，才能親近而敬重不減，心有敬畏而愛意不少。言外之意，一般人若關係過親密，敬畏之心減少，若敬畏之心重，則難有親密之情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五年，宋元公招待叔孫昭子，主賓賦詩後，“宋公使昭子右坐，語相泣也”^③。賓主本當東西向，分庭抗禮以相對，但宋公使昭子坐在自己右邊，同在阼階而西鄉。杜預以爲這是“改禮坐”，非禮的通則。但亦從反面說明了，與君親近者敬或減少。宋李如圭說：“宋公使昭子右坐。右坐者，居公之右，改禮坐也。不嘖啐，如卿之禮。苟者，聊且粗略之意。苟敬，猶曰殺敬也。”^④甚合禮意。

君臣私宴有“去儀式化”傾向，一方面爲今人瞭解古人日常娛樂提供了線索；另一方面令今人思考“醉而無禮”背後反映社會轉型背景下時人內心的劇烈衝突。歷史文獻所載，幾乎所有求醉狂歡者，或身死國滅族誅，或流亡國外，最後均命運悲慘；只有其中少有的幡然醒悟者如齊景公類，才能僥倖逃過。文獻的編撰者，似特意借此類故事訓誡時人，以實現道德教化的目的：遠離狂飲縱酒，以求得身安國平，甚至是內心的協和。求醉者是否都是“不赦醉鬼”？《論語·子張》載子貢曾言，“紂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也。是以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皆歸焉”^⑤。對春秋已降的縱酒之徒，可同作此觀。

4. 燕饗權力向下的轉移

值得指出的是，一定時期內諸侯相饗的次數，遠遠超過天子饗諸侯次數時，就可能顯示天子正被逐漸剝奪行饗禮的權力。特別是晉、楚、齊等大國諸侯以主人身份，饗弱小諸侯顯得更爲常見時，天子之權下移至諸侯，就成爲必然，而且轉移的目的地就是此等大國。“天下一統”到“諸侯爭霸”的社會勢態，已展露無疑。

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“爲人臣者無外交，不敢二君也。”^⑥此言卿大夫以下者，無君命不得私自面見他國之君臣。這一點到春秋時代，已成虛文。在國內的權力鬥爭過程中，或借外力以自強，或出奔外國以自保，卿大夫有外交已成常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異國之卿大夫相饗，就見怪不怪。《左傳·昭西元年》載：“令尹享趙孟，賦《大明》之首章。趙孟賦《小宛》之二章。”^⑦此令尹即王子圍，後篡位爲楚靈王者。禮畢，趙文子問叔向：“令尹自以爲王矣，何如？”叔向云：“王弱，令尹強，其可哉！”王子圍所賦《大明》首章的大意是

①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魏文侯問于子夏曰：‘吾端冕而聽古樂，則唯恐臥；聽鄭衛之音，則不知倦。敢問古樂之如彼，何也？新樂之如此，何也？’”

② 李零《北大藏秦簡〈酒令〉》，《北京大學學報（哲社版）》2015年第2期，頁18。

③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五一，頁2106下—2107上。

④ 李如圭《儀禮集釋》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。

⑤《論語注疏》卷一九，頁2532下。

⑥《禮記正義》卷二五，頁1447中。

⑦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四一，頁2021上—2021中。

歌頌周文王之光明燭照於下，故能赫赫盛於上。王子圍明顯以文王自擬，表示欲奪王位。可見楚人的觀念中，禮制是以現實的政治目的為依據，甚至會赤裸裸地表露出來，毫不隱晦。作為楚晉兩國之卿，王子圍設筵饗趙文子，表露出來的政治野心，正是對“為人臣者無外交”禮制的突破。卿大夫在政治地圖中，已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。

春秋時代，“禮崩樂壞”的實質是禮樂權力的下移。天子最先失去了禮樂的絕對決定權，再次是諸侯、卿大夫，最後是“陪臣執國命”，下級逐漸蠶食上級的禮樂之權。以周定王饗晉國士會，士會歸國後講求周禮為契機，王室之禮向侯國之禮轉移的潮流，已不可逆轉。這股潮流是如此強大，不知禮儀的晉國，僅僅 30 年後，其大夫卻至可公開斥責不講禮的楚國，成為禮儀的自覺維護者。之後而楚而吳而越，均一方面是禮樂的破壞者，另一方面是禮樂的維護者。更為重要的是，由周而晉而楚，國力的強盛，與禮樂知識與精神的橫向轉移與傳播，已透露出歷史的興衰軌跡。

權力的下移一方面導致了表面上的“禮崩樂壞”，另一方面造就了內政、外交、軍事、宗教、日常生活，全面的禮樂化。換言之，對“禮”的破壞與強調，春秋時均已達到空前境地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天子饗諸侯，如《左傳》莊公十八年，周惠王饗虢公、晉侯；僖公二十五年，二十八年，周襄王饗晉侯等，尚見其遺存，但多在春秋早期，且常被譏有非禮之舉。更為常見的卻是諸侯間的相饗。據周聰俊統計，僅《左傳》就有 19 例。^①在如此頻繁的諸侯相饗禮中，既有符合禮制之饗，又有借饗以謀弑、謀權、炫耀的非禮行為。例如，《左傳·昭公十一年》：“楚子伏甲而饗蔡侯于申，醉而執之。”^②饗禮本主敬，燕禮方才以醉為度。楚君饗蔡侯，灌醉後捉拿起來，完全不合禮制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蔡侯自晉國歸，經過鄭國。鄭伯設饗禮以招待之。但蔡侯在饗禮中，表露出“不敬”之情，子產認為蔡侯“受享而惰”，在大國之前過於驕傲，必不得善終。據此可以看出，一方面春秋時代行饗而不敬現象已出現，饗的嚴肅性已遭到一部分人的懷疑；另一方面饗主敬仍然深入人心，故同樣有人據之批評非禮者。其時之人，對“禮”的矛盾心態，可見一斑。

新發現的清華簡《系年》亦記載了一起諸侯相饗事件。楚聲王元年（西元前 407 年），晉烈公、魯穆公與越公翳會盟于任地，以謀伐齊。伐齊過程中，齊國被迫請成，結果又導演出另一場越、齊與魯國的會盟。《系年》載：“越公與齊侯貸、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。越公入饗于魯，魯侯禦，齊侯參乘以入。”^③越公進入魯國接受饗禮，魯穆公為其駕車，齊康王只能陪乘，可見春秋末年越國勢力之強盛，齊、魯之衰弱。看來禮樂權力的轉移表現在兩個方面，一是橫向的國與國之間的轉移，從周轉移至晉，再至楚而吳而越；二是縱向的轉移，從天子轉至諸侯，至卿大夫至陪臣。

三、《儀禮》燕饗禮中的君臣關係

鑒於春秋時代君權旁落，天下紛爭，到戰國時代“尊君”意識有個高漲階段，並一直持續到秦漢皇權的建立。《儀禮》關於燕饗禮的記載，最集中于《燕禮》篇，饗禮僅散見於《儀禮》各篇中。現在利用這些記載，對《儀禮》所見的燕饗禮儀中，君臣角色加以辨析，並利用金文及其他的傳世文獻，進一步加以驗證。當然我們發現，《儀禮》所載燕饗雖然亦能體

① 周聰俊《饗禮考辨》，台北，文史哲出版社，2011 年，頁 43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四五，頁 2060 上。

③ 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上海，中西書局，2011 年，頁 192。

現出君臣宴樂，但尊君的色彩明顯濃於君臣和樂。

1. 尊大夫而遠卿

爲尊君抑臣，君恒以大夫爲賓，卿被排斥在賓之外。《燕禮》載：

小臣納卿大夫，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，東上。士立於西方，東面，北上。祝史立於門東，北面，東上。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，南面。士旅食者立於門西，東上。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，南鄉，爾卿。卿西面，北上。爾大夫，大夫皆少進。射人請賓。公曰：‘命某爲賓。’”

鄭注：“某，大夫也。”^①從上述記載看，雖然戒賓時，卿亦在列，但最後命爲賓者，僅爲大夫。《禮記·燕義》：“不以公卿爲賓，而以大夫爲賓，爲疑也，明嫌之義也。”鄭注：“公卿尊矣，復以爲賓，則尊與君大近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公卿，朝臣之尊；賓又敵主之義。若以公卿爲賓，疑其敵君之義，爲其嫌疑，故所以使大夫爲賓，明其遠嫌之義也。”^②明儒郝敬說：“卿不爲賓，嫌逼也。”^③歷代禮學家眾說一詞，表明不以卿爲賓，實質是爲尊君。卿的地位已高，若再升之與君相敵的賓位，則有逼君之嫌；而大夫地位較低，即使提升其地位，亦無防君之尊。

更有甚者，君欲燕卿，亦得以大夫爲賓。《燕禮·記》：“與卿燕，則大夫爲賓，與大夫燕，亦大夫爲賓。”鄭注：“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，燕爲序歡心，賓主敬也。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，以路堵父爲客，此之謂也。君恒以大夫爲賓者，大夫卑，雖尊之猶遠於君。”^④可見這種曲折的安排同樣是爲了尊君。

那麼，卿在燕禮中如何安排呢？一種情況是，作爲眾賓參與正獻後的禮儀活動。據《燕禮》記載，在主賓獻酢酬畢後，“賓以旅酬於西階上。”鄭注：“旅，序也，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。”^⑤旅酬爲賓、眾賓與主人交錯勸酒的禮儀，儀節的重要性明顯低於正獻。又“初燕禮成”後，“主人洗，升實散，獻卿於西階上。司宮兼卷重席，設於賓左，東上。卿升，拜受觚。主人拜送觚。卿辭重席……射人乃升卿。卿皆升，就席。若有諸公，則先卿獻之，如獻卿之禮。”是則，卿所參與之禮，均在主賓行完正禮之後，抑卿之意是非常明顯的。同理，地位高於卿的孤，亦在受抑之列。^⑥

另一種情況是，若燕聘賓，以聘賓之上介爲賓，聘賓爲苟敬，席於阼階之西。《燕禮·記》：“若與四方之賓燕，則公迎之於大門內，揖讓升。賓爲苟敬，席於阼階之西，北面。有胥，不啻肺，不啻酒。其介爲賓。”^⑦《聘禮·記》：“燕則上介爲賓，賓爲苟敬。”^⑧諸侯燕國外來使者，不以正使，即聘賓爲賓，而以副使即介爲賓。聘賓身份爲卿，介爲其副使，

①《儀禮注疏》卷一四，頁 1016 上。

②《禮記正義》卷六二，頁 1690 中。

③ 郝敬《儀禮節解》卷六，明九部經解本。

④《儀禮注疏》卷一五，頁 1024 下。

⑤《儀禮注疏》卷一四，頁 1018 中。

⑥“孤”的所指，鄭玄《周禮掌次》注以爲，“王之孤三人，副三公論道者”，亦即《大戴禮記·保傳》所言的“三少”：少保、少傅、少師，並與六卿合稱作“九卿”。但是鄭玄這種說法，在清代受到了王引之、孫詒讓等人的駁斥，王引之認爲“全經言孤者凡二十一，無言三孤者，則孤之數必非三人，未可以《保傳篇》之三少當之”，並旁證博引，證明孤實指“六卿中秉國政者”，因位獨尊故稱之爲“孤”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亦持此說。參見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八，南京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，頁 193；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卷一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，頁 17。

⑦《儀禮注疏》卷一五，頁 1024 中。

⑧《儀禮注疏》卷二四，頁 1075 中。

身份爲大夫。燕聘賓以介爲賓，正合“君恒以大夫爲賓”的原則。

至於“苟敬”的意思，宋李如圭說：“苟者，聊且粗略之意。苟敬，猶曰殺敬也。”清代王引之曰：

主人于賓惟主恭敬而少歡心。今賓既辭爲賓而就諸公之位，則歡心多而敬少，既不可專事恭敬，又不可全不恭敬，故謂之苟敬。……是苟敬有崇恩殺敬之義。若訓爲誠敬及自急救而敬賓，則與正賓之全敬者無異，非經旨也。”^①

王引之認爲若對聘賓爲誠敬或自急救而敬，那麼與行燕禮的正賓的敬毫無差異，這與經旨不符。燕禮以序歡心爲主，當敬者爲正賓，那麼對待聘賓只能崇恩殺敬，所謂崇恩，即是席於阼階西，且有俎，即胥；所謂殺敬，就是不以爲正賓，而是以臣的身份就諸公之位。

王引之的說法與鄭注是相符合的。《燕禮》獻卿時，“席於阼階西，北面，東上，無加席”，鄭注：“席孤北面，爲其大尊，屈之也。亦因阼階西位近君，近君則屈，親寵苟敬私昵之坐。”^②阼階西之位，靠近君，鄭玄認爲是“親寵苟敬私昵之坐”，一是爲親近孤卿，二是屈其尊位。對聘賓的敬只聊且粗略地表示一下，且屈孤卿之尊，相對地提高了君的尊，又以身份較低的上介爲賓，尊君抑臣的表現的非常明顯^③。

2. 君不爲主，卿不爲客

同爲尊君的緣故，天子以膳宰爲獻主，諸侯以宰夫爲獻主，真正的主人天子、諸侯不親自參與獻禮。《周禮·膳夫》：“王燕飲酒，則爲獻主。”^④膳夫掌王的飲食之事，若王有宴飲活動，替王作獻主。《儀禮·覲禮》：“饗禮乃歸。”鄭注：“禮，謂食、燕也。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，略言饗禮，互文也。”^⑤覲禮乃諸侯朝覲天子之禮，正禮完諸侯回國前，有天子的設下的宴饗之禮，鄭注認爲天子或不親自參與，那必有獻主替天子行獻禮。此爲天子級的禮儀；至於諸侯禮，《燕禮》所記最爲詳細。

《燕禮》“納賓”儀節載：“射人納賓，賓入，及庭，公降一等揖之。公升就席。”^⑥射人邀請賓進入庭中時，公從堂上降一級臺階而揖之，接著升堂回到自己的席上。鄭玄注：“以其將與主人爲禮，不參之也。”賓與“主人”行禮，君並不參與。可見，君燕大夫，而自己不爲主人。《禮記·燕義》曰：

諸侯燕禮之義，君立阼階之東南，南鄉，爾卿大夫，皆少進，定位也。君席阼階之上，居主位也。君獨升，立席上，西面特立，莫敢適之義也。設賓主，飲酒之禮也。宰夫爲獻主，臣莫敢與君亢禮也。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，爲疑也，明嫌之義也。賓入中庭，君降一等而揖之，禮之也。^⑦

從上揭引文可知，第一，君主不參與燕禮，僅有席在阼階之上，居主位而不行主人之禮。第二，諸侯燕大夫，以宰夫爲獻主，即《燕禮》所言的“主人”，代君行禮。第三，以宰夫爲獻主的緣由是，臣不敢與君分庭抗禮。據《周禮》，宰夫爲大宰之屬，身份爲下大夫，^⑧其

① 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，頁 244。

② 《儀禮注疏》卷一五，頁 1020 上。

③ 李志剛《周代燕饗禮與“尊君”觀念的變遷》，《國學研究》第 35 卷。

④ 《周禮注疏》卷四，頁 660 下。

⑤ 《儀禮注疏》卷二七，頁 1092 中。

⑥ 《儀禮注疏》卷一四，頁 1016 中。

⑦ 《禮記正義》卷六二，頁 1690 中。

⑧ 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“大宰，卿一人；小宰，中大夫二人；宰夫，下大夫四人。”賈疏：“宰夫是大宰之考”。

職責是在朝覲、會同、賓客等禮儀活動中，“以牢禮之法，掌其牢禮、委積、膳獻、飲食、賓賜之飧牽，與其陳數”。可見宰夫掌賓客飲食之事，諸侯用之為獻主代替自己行燕禮，亦合乎情理。問題是，宰夫雖然有主人之名，行主人之事，卻無主人之實。《燕禮》：“賓升自西階。主人亦升自西階，賓右，北面，至再拜。賓荅再拜。”^①主人升降階與賓同自西階，而非東階，可見其無主人之實。《禮記·燕義》：“設賓主，飲酒之禮也，使宰夫為獻主，臣莫敢與君亢禮也。……故曰：燕禮者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。”^②再次，賓酢主人，“主人坐祭，不啐酒，不拜酒，不告旨”，鄭注：“辟正主也。未薦者，臣也。”宋李如圭曰：“凡獻則薦。宰夫代君行禮，雖受酢而不薦，至獻大夫乃薦于其位。”宰夫行禮避免把自己當做真正的主人，而是以臣自居。“君恒以大夫為賓”、“以宰夫為獻主”兩現象，清晰地表明《儀禮》一書，具有強烈的尊君意識。《儀禮·燕禮》體現的這兩條禮儀原則，是自西周始就有的，還是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加入的，不僅關係到本文的主旨“尊臣為賓”討論，甚至對《儀禮》的成書年代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《左傳》宣公十六年，晉士會調和周王室內部的矛盾後，定王設禮招待他，以原襄公為相禮者從旁協助，並設有肴烝。士會不解為何如此安排，私下向原襄公問緣故，定王聽見後，解釋道：“王享有體薦，宴有折俎。公當享，卿當宴。王室之禮也。”^③《國語·周語中》對此事的記載，更為詳細，可參考。^④古代祭祀、宴會，殺牲以置於俎上曰烝。置全牲於俎上，且不煮熟，為全烝，但僅用於祭天；置半牲於俎上，曰房烝，亦稱作體薦；至於折俎，乃是節解牲體，連肉帶骨置於俎上，亦稱作肴烝，即此次定王宴士會所設。根據周定王的解釋，王招待諸侯用享禮，設體薦；招待卿用宴禮，設折俎，有明確的禮儀規定。招待士會設折俎，所用為待卿的燕禮，說明周王室禮中，雖然亦有禮的等級，但天子不另設獻主，能親自宴卿。可見《左傳》的這則材料與《儀禮·燕禮》所記有明顯的差異。定王特別強調，此為王室之禮，似可理解為，此禮儀原則是王室自西周以來的傳承，以至於士會回到晉國後，講求典禮，加以借鑒，把王室禮傳播到了晉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士會為晉國正卿，據《周禮·典命》所記命數^⑤，大國之上卿三命，于天子只相當於上士，是否有可能定王是以上士之禮燕士會？但是，我們從《左傳》，甚至《詩經》中，能發現大量的天子、諸侯燕卿的記載。

《左傳》襄公四年，“穆叔如晉，報知武子之聘也。晉侯享之。”^⑥穆叔即叔孫豹，為魯“三桓”之一，身份為卿。襄公八年，晉范宣子來聘，魯襄公享之。范宣子為士會之孫，為中軍將，職掌國政，身份為卿。襄公十九年，季武子到晉國拜師，晉國享之。昭公六年，季武子又到晉國拜莒田，晉侯享之，且設有加籩。季武子為魯國正卿。昭公十六年，韓起出使鄭國，鄭伯饗之。韓起即韓宣子，晉國“六卿”之一。同類例子，在《左傳》中不勝枚舉。諸侯宴饗別處出使之卿，在春秋時期，應是常見之禮。而諸侯宴飲自己的卿，亦能在《左傳》

①《儀禮注疏》卷一四，頁1016中。

②《禮記正義》卷六二，頁1690中—1690下。

③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四，頁1889上。

④徐元誥《國語集解》（修訂本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02年，頁57—61。

⑤《周禮·春官·典命》：“公之孤四命，以皮帛視小國之君；其卿三命，其大夫再命，其士一命。其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各視其命之數。侯伯之卿、大夫、士亦如之。子男之卿再命，其大夫一命，其士不命。其宮室、車旗、禮儀各視其命之數。”

⑥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二九，頁1931下。

中見到，哀公二十六年，季康子、孟武伯出迎自楚國歸國的魯哀公，哀公即在五梧這個地方，設宴招待季康子一行。學者論道燕禮更多屬於社交禮儀與私人領域，但仍然顯示出鮮明而強烈的尊君意識。^①燕禮被認為是私人領域禮儀，屬於誤解，但已體現出尊君意識，確為的論。

四、“賓諫”與“不純臣”

殷商時期燕饗禮集中在天子的周圍，體現的是天子的權威與近親大臣的高貴。時到春秋時代“禮崩樂壞”，天子失去了禮樂的絕對控制權，燕饗禮在更廣泛的範圍內舉行，自諸侯而卿而大夫而士，臣下的權力迅猛提升。擁有“為賓”資格的人越來越多，權力在下移。針對此局面，如《儀禮》類學派逐漸興起尊君意識，以期挽救王權於既倒，重構社會秩序。“尊君”與“重臣”在歷史潮流中此消彼長，但就燕饗禮而言，主賓式的行禮方式只要沒有徹底改變，君臣間的嚴敬就會有所緩和。特別是春秋以後直到戰國，士人階層的覺醒，積極主動參與到政治軍事活動之中，加之君主爭霸統一戰爭的人才需要，“主賓”式的禮儀關係在尊賢重才的潮流中，塑造了新式的君臣關係。

1. 賓諫

《禮記·檀弓下》載晉國知悼子卒而未葬，晉平公即飲酒作樂，杜蕢進諫之事：

知悼子卒，未葬。師曠、李調侍，鼓鐘。杜蕢自外來，聞鐘聲，曰：“安在？”曰：“在寢。”杜蕢入寢，曆階而升，酌，曰：“曠飲斯。”又酌，曰：“調飲斯。”又酌，堂上北面坐飲之。降，趨而出。平公呼而進之曰：“蕢，曩者爾心或開予，是以不與爾言。爾飲曠何也？”曰：“子卯不樂，知悼子在堂，斯其為子卯也大矣。曠也大師也，不以詔，是以飲之也。”“爾飲調何也？”曰：“調也，君之褻臣也，為一飲一食，亡君之疾，是以飲之也。”“爾飲何也？”曰：“蕢也，宰夫也。非刀匕是共，又敢與知防，是以飲之也。”平公曰：“寡人亦有過焉，酌而飲寡人。”杜蕢洗而揚觶。公謂侍者曰：“如我死，則必無廢斯爵也。”至於今，既畢獻，斯揚觶，謂之杜舉。^②

《左傳·昭公九年》對事亦有詳細記載。晉平公有大臣之喪，而與群臣燕飲酒違禮，杜蕢不便直接進諫，而借獻酒之機而隱諱諫之。杜蕢獻酒有四。第一，酌酒而獻師曠；第二，酌酒獻李調；第三，酌酒北面而自飲；第四，揚爵獻君。此四次酌酒，據杜蕢自己的解釋，實乃罰爵。師曠奏樂司聰，君違禮而不諫，故飲酒以罰之；李調主管飲食而貪酒，不諫君非，同樣罰之；第三杯，實乃杜蕢的自罰。杜蕢乃宰夫，宰夫在君行燕禮中為獻主，代君行獻。杜蕢認為自己同樣有失職之嫌，故飲酒自罰。晉平公聽了杜蕢的解釋後，知道自己的過失，故請杜蕢亦罰其飲酒。此則故事有意思之處，乃是杜蕢以罰爵的方式進諫，雖隱諱，卻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。我們知道，《鄉射禮》《大射儀》中有飲比射不勝者之酒，亦稱之為“罰爵”。射禮中，賓黨與主黨構成一耦而比射，雙方的身份乃賓主關係，故即使君主不勝同樣罰之，與杜蕢罰晉平公飲酒，有異曲同工之妙。實質上，無論是燕禮還是射禮，雙方並非是以君臣關係，而是以賓主關係行禮。身份的相對平等，故而使賓或臣能夠借機諷諫，而君主並不以為忤。《左傳·隱西元年》載穎叔考借鄭莊公與之“食”而諫之，解決了莊公的心病。臣子以賓的身份進諫君主即是“賓諫”。^③

① 雷戈《秦漢之際的政治思想與皇權主義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頁416。

② 《禮記正義》卷九，頁1305中—1305下。

③ 李志剛《周代禮儀制度中的“賓道”觀念》，《泰山學院學報》2013年第2期，頁72-81。

同樣的例子，還見於晏嬰與齊侯的飲酒禮中。《說苑·反質》亦載：

晏子飲景公酒，日暮，公呼具火。晏子辭曰：“詩曰‘側弁之俄’，言失德也；‘屢舞僇僇’，言失容也；‘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，既醉而出，並受其福’，賓主之禮也；‘醉而不出，是謂伐德’，賓主之罪也。嬰以卜其日，未卜其夜。”公曰：“善！”舉酒而祭之，再拜而出。曰：“豈過我哉！吾托國於晏子也，以其家貧善寡人，不欲其淫侈也，而況與寡人謀國乎。”^①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》《說苑·反質》尚見幾條同類故事。如“景公飲酒酣，願諸大夫無為禮，晏子諫”，“景公飲酒醒三日而後法，晏子諫”，“景公飲酒七日不納弦章之言，晏子諫”，“景公飲酒不恤天災，致能歌者，晏子諫”，“景公也聽新樂而不朝，晏子諫”，“景公燕賞無功而罪有司，晏子諫”，等等，均發生在燕飲禮中。晏子直接以“賓主”之禮勸諫齊景公的失禮行為，而景公同樣欣然接受。著名的淳于髡借飲酒諷諫齊威王，威王待之為“諸侯主客”，與晏子之舉如出一轍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“為人臣之禮，不顯諫。”鄭注：“為奪美也。顯，明也。謂明言其君之惡，不幾微。”^②為臣之禮，要保全君主的尊嚴，諫君並非無限制。但在飲酒禮中，君為主，臣為賓，尊卑色彩得到一定程度的沖淡，故不必過於拘泥於君臣關係，而能夠輕易諫君主之非。《左傳·成公三年》載晉景公饗齊頃公禮，韓厥竟然能夠在齊頃公曾在戰場相見，此時又認出自己的情況下，直接登堂舉爵獻酒，並言“臣之不敢愛死，為兩君之在此堂也”。坦然以自己戰爭英勇作戰的目的，在於兩君宴會和好。在此宴會中，韓厥地位明顯低於主與賓，只是主人晉侯的臣屬，越位而對，並無失禮行為，可見燕饗禮儀雖重大，畢竟不如“祀與戎”莊敬嚴肅，可以明白講話。

戰國時代，宴飲中臣下甚至可以隨時諷諫。《戰國策·魏策一》載：

魏文侯與田子方飲酒而稱樂。文侯曰：“鐘聲不比乎？左高。”田子方笑。文侯曰：“奚笑？”子方曰：“臣聞之，君明則樂官，不明則樂音。今君審於聲，臣恐君之聾於官也。”文侯曰：“善，敬聞命。”^③

魏文侯與田子方的關係處於師友之間。在此飲酒中，田子方借音樂勸說魏侯，恐其“聾於官”，耽於享樂，荒於政事。從杜濱的暗藏諷諫，變成了直言陳說。

宴飲頌詩，同樣有諷諫功能。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：“史為《書》，瞽為《詩》，工頌，大夫規悔，士傳言，庶人謗。”^④則《詩經》所載饗燕詩言貴族失禮行為，亦應看作賓諫之舉。《楚茨》毛序：“刺幽王也。政煩賦重，田萊多荒，饑饉降喪，民卒流亡，祭祀不饗，故君子思古焉。”^⑤《頍弁》毛序：“諸公刺幽王也。暴戾無親，不能宴樂同姓，親睦九族，孤危將亡，故作是詩也。”^⑥《左傳·昭公十二年》載：

將適費，飲鄉人酒。鄉人或歌之曰：“我有圃，生之杞乎！從我者子乎，去我者鄙乎，倍其鄰者恥乎！已乎已乎！非吾黨之士乎！”^⑦

南蒯叛亂後到費地，召集鄉人飲酒。鄉人借歌諷諫其叛離季氏無恥，已到“肆無忌憚”地步。

① 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》，頁 275。

② 《禮記正義》卷五，頁 1267 下。

③ 范祥雍《戰國策箋證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 年，頁 1250。

④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三二，頁 1958 上—1958 中。

⑤ 《毛詩正義》卷一三，頁 467 中。

⑥ 《毛詩正義》卷一四，頁 481 上。

⑦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四五，頁 2063 下。

“賓諫”同樣見於弔唁喪禮中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載衛國貴族司寇惠子去世，於家中舉行喪禮。按禮，惠子的嗣子虎應為喪主，主持喪禮，但惠子之兄文子自己做起了喪主。孔子弟子子游作為惠子好友，穿重服“麻衰，牡麻經”去弔喪，暗地譏諷文子的非禮行為。文子不察其意，表示不敢接受重服之吊，請辭。子遊答曰“禮也”，表示堅持。不僅如此，“子遊趨而就諸臣之位”，進一步加以譏諷。文子終於察覺出子遊的用意，“扶適子南面而立”，子遊也“趨而就客位”。弔喪者於喪主而言，即為賓。子遊就諸臣之位，通過否定自己賓客的身份，間接著否定了喪主的身份，即不承認文子為喪主，從而加以譏諷。文子覺察後，立嗣子虎為喪主；子遊乃就客位，亦是通過承認自己賓客的身份，間接承認嗣子虎的喪主身份。這裡，從“諸臣之位”到“客位”，歷代注家解釋紛紜，王文錦認為“他（子遊）不就西面朝東的客位，而跑到門東面朝北的家臣的位置”，較為可信。子遊通過其行禮空間的變化，成功勸諫了文子的違禮行為。

通過飲酒禮確定參與各方的身份，以決定繼嗣者，實質上是另一種形式的“賓諫”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三年》載：

季武子無適子，公彌長，而愛悼子，欲立之……訪于臧紇。臧紇曰：“飲我酒，吾為子立之。”季氏飲大夫酒，臧紇為客。既獻，臧孫命北面重席，新尊潔之。召悼之，降，逆之。大夫皆起。及旅，而召公鉏，使與之齒。季孫失色。^①

季武子欲廢長立少，臧紇通過“飲酒”之禮，為其解決了問題。飲酒之時，季武子為主人，臧紇為上賓。主賓一獻後，對悼子，臧紇設北面重席之位，重洗酒尊，親自降階迎之入位；對公鉏，則在旅酬之時，召之使與人齒，位列眾人之中。臧紇通過對悼子和公鉏不同禮儀待遇，無形之中已經確定了他們的身份。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：“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。”^②臧紇為悼子設重席，表明悼子身份為大夫。《鄉飲酒禮》：“既旅，士不入。”^③沈欽韓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曰：“士入當旅酬節也。旅而召公鉏，以士禮待之，明其不得嗣爵。”臧紇在旅酬時召公鉏入位，並使之與眾人齒，表明公鉏身份為士。一為大夫，一為士，誰可嗣季武子之位，昭然若揭。臧紇作為季武子之賓，他不是通過言語勸說，而是通過行禮過程中，具體的禮儀安排，成功地實現了季武子廢長立少的目的。通過這個例子，可以確知燕饗活動中的各項禮儀，並非是無意義的繁瑣儀節，相反，這些細小的儀節，折射出的含義，透露的是行禮人身份的貴賤，地位的高低。人的身份的確定與體現，在禮儀實踐中，通過向眾人展示，具有社會性意義。臧紇正是通曉宴饗禮儀的此種功能，成功地解決了季武子的難題。

2. 不純臣

《公羊傳·隱公元年》何休注：“王者據土與諸侯分職，俱南面而治，有不純臣之義，故異姓謂之伯舅叔舅，同姓謂之伯父叔父。”^④何休認為周天子分封諸侯，無論是同姓還是異姓，彼此之間都有血緣或者是姻親關係，故以伯父叔父或者伯舅叔舅相稱，自然待之以不純臣之禮。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載：“以八統詔王馭萬民：一曰親親，二曰敬故，三曰進賢，四曰使能，五曰保庸，六曰尊貴，七曰達吏，八曰禮賓。”^⑤孫詒讓曰：“凡諸侯來朝

①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三五，頁1977上—1977下。

②《儀禮注疏》卷一〇，頁989下。

③《儀禮注疏》卷一〇，頁991上。

④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卷一，頁2199中。

⑤《周禮注疏》卷二，頁646下。

會，王待以不純臣，故謂之禮賓。”^①《詩經·周頌·臣工》中“嗟嗟臣工，敬爾在公。王釐爾成，來諮來茹”條下，鄭玄注：“諸侯來朝天子，有不純臣之義。”孔穎達解釋道：“天子之于諸侯，謂之為賓。賓者，敵主之辭，是不純臣之義也。”^②《通典》詳細記載堯舜之子丹朱、商均，被後續君王封有疆土，以奉先祀，待之賓禮，“以客禮，不臣也”^③。宋同于周亦為客，而非臣。客禮明顯尊於臣禮，寓示平等、尊崇與不屈。^④

禮樂傳統中的“不純臣”較普遍。《白虎通》有詳細的總結：如天子“二王之後”、妻之父母、夷狄、祭尸、授受之師、將帥用兵、三老、五更不臣或暫時不臣，諸侯也不是天子的純臣；始封諸侯不臣諸父兄弟。^⑤所謂“普天之下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”，無論在歷史還是禮制中，均找不到事實依據。不臣或不純臣，天子或諸侯如何待之？只能待之以賓客之禮。《白虎通·諸侯不純臣》曰：

凡不臣者，異於眾臣也。朝則迎之於著，覲則待之於阼階，升階自西階，為庭燎，設九賓，享禮而後歸。^⑥

諸侯之于天子在不純臣之列，故迎送之禮備至，待之以賓客，受饗而歸。不純臣或不臣者被天子或諸侯待之以賓客之道。“賓者，敵主人之稱”，天子諸侯以及後來的卿大夫，根據燕饗禮儀的賓主之道而所行之禮，雖未被古代禮制專家列入“不臣”或不“不純臣”之列，但燕饗賓主關係，必然是“不純臣”的重要內容。

臣下之所以能夠在燕饗禮中，直言或暗言諷諫君上，最主要的的原因即此時的行禮雙方並非君臣而是賓主。地位的相對平等，給予臣下更多的自由空間。借助于此類禮制資源，一方面在上者的君主能夠借助賓主之道表達其尊賢用能的胸懷，另一方面臣下擁有相對平等的地位，進一步爭取與君主分庭抗禮。

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載：

是以騶子重于齊。適梁，惠王郊迎，執賓主之禮。適趙，平原君側行撤席。如燕，昭王擁彗先驅，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，築碣石宮，身親往師之。^⑦

騶子名動天下，列國諸侯禮敬之至，齊惠王執賓主之禮，迎至郊外；平原君“側行撤席”，只能“側而行，以衣撤席為敬，不敢正坐當賓主之禮也”。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載范雎受到秦國君王的禮敬：

昭王至，聞其與宦者爭言，遂延迎，謝曰：“寡人宜以身受命久矣，會義渠之事急，寡人旦暮自請太后；今義渠之事已，寡人乃得受命。竊閔然不敏，敬執賓主之禮。”范雎辭讓。是日觀范雎之見者，群臣莫不灑然，變色易容者。^⑧

《漢書·貨殖傳》載子貢事：

子貢既學于仲尼，退而仕衛，發貯鬻財曹、魯之間。七十子之徒，賜最為饒，……子貢結駟連騎，束帛之幣聘享諸侯，所至，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。^①

① 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卷二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頁78。

② 《毛詩正義》卷一九，頁590下。

③ 杜佑《通典》卷七四《賓禮·三恪二王后》，頁2025。

④ 徐美莉《中国古代的客禮》，《孔子研究》2008年第4期，頁95-102。

⑤ 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卷七《王者不臣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4年，頁316—324。

⑥ 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，頁320—321。

⑦ 《史記》卷七四《孟子荀卿列傳》，頁2345。

⑧ 《史記》卷七九《范雎蔡澤列傳》，頁2406。

顏師古注“分庭抗禮”即為“為賓主之禮”。同類事情自春秋已下，變得非常常見。諸侯爭霸需要大量人才為之服務，而其延納賢才的重要手段之一即待賢能之以賓主之禮。這成為諸侯們納才重能的金字招牌。郭店簡《語叢一》：“君臣、朋友，其擇者也。”《語叢三》：“友，君臣之道也。”^②以朋友之道界定君臣關係，似是兩周社會的常見狀態，“友道寄寓了士階層的政治抱負和價值期許，集中體現了儒家的人文精神、平等觀念和道尊於勢的人格尊嚴”，^③“洋溢著的儒家那種以德抗位的倔強精神。”^④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：“費惠公曰：‘吾於子思，則師之矣；吾于顏般，則友之矣；王順、長息，則事我者也。’”^⑤國君對賢能之士以師友待之，持積極主動姿態。

春秋已降士階層的覺醒與崛起，開始向君主積極爭取自己獨立的政治思想地位。他們對“賓主之道”推崇備至，以獲得與君主相等，甚至更高的地位，在行動與思想論述中都留下了豐富的記載。為方面論述，先列陳如下：

孔子對曰：“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”（《論語·八佾》）

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（《論語·先進》）

臣君者，豈為其口實，社稷是養。故君為社稷死，則死之，為社稷亡，則亡之。若為己死而為己亡，非其私昵，誰敢任之？（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）

君之視臣如手足，則臣視君如腹心；君之視臣如犬馬，則臣視君如國人；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仇。（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）

以順為正者，妾婦之道也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）

舜見帝。帝館於貳室。迭為賓主。是天子友匹夫也。（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）

請問為人君日，以禮分施，均偏而不偏。（《荀子·君道》）

從上述材料來看，此時的士人已不甘心只是稱當諸侯的臣子，而追求一種與君主“分庭抗禮”的平等地位。君臣地位的均等，在師友賓主關係內得到體現。《戰國策·燕策一》載：

燕昭王……卑身厚幣，以招賢者，欲將以報仇，……郭隗先生對曰：“帝者與師處，王者與友處，霸者與臣處，亡國與役處。”……於是昭王為隗築宮而師之。^⑥

郭隗以帝、王、霸之道遊說燕昭王：若想行帝道，得待自己為師，行王道待自己為友，行霸道則以臣下視之，當然若待賢能如雜役，則與亡國不遠了。郭隗站在一個較為主動的位置上，為燕昭王“列清單”，而昭王也只能“卑身厚幣”以築黃金台，以師道待之。《史記·樂毅傳》：“樂毅為魏昭王使于王，燕王以客禮待之。毅辭讓，遂委質為臣。”^⑦燕王以賓禮表示對樂毅的尊重，樂毅則以臣禮表達忠心。臣禮與客禮存在本質區別。《資治通鑑》卷2“顯王三十六年”胡三省注：“秦有客卿之官，以待諸侯來者，其位為卿，而以客禮待之。”戰國時期的“尊臣為賓”，完全是諸侯與士人相互需要合作的結果。《後漢書·陳元傳》陳元上疏曰：“臣聞師臣者帝，賓臣者霸。故武王以太公為師，齊桓以夷吾為仲父。”李賢注：“言以臣為師，以臣為賓也。”可見東漢專制皇權建立已久，尚有此類觀念的孑遺。尊臣

① 《漢書》卷九一《貨殖傳》，頁 3684。

② 劉釗《郭店楚簡校釋》，福州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，頁 197、208。

③ 查昌國《友與兩周君臣關係的演變》，《歷史研究》1998年第5期，頁 94-109

④ 龐樸：《初讀郭店楚簡》，《歷史研究》1998年第4期，頁 8。

⑤ 《孟子注疏》卷一〇上，頁 2742 下。

⑥ 范祥雍《戰國策箋證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頁 1684。

⑦ 《史記》卷八〇《樂毅列傳》，頁 2427。

為賓師，改變了一般意義上的君臣關係。

“不純臣”局面的形成，有深遠的歷史根源，其一即來自殷商時期“尊臣為賓”的燕饗禮儀制度中；又有現實的需要，春秋的爭霸戰爭與戰國的統一戰爭，使諸侯不得不借重士人階層的配合。這造成了戰國時期，列國諸侯卑身厚幣迎納士人不小的高潮。正在此時，諸子百家興起，中國文明進入了輝煌時期。後代傑出的思想家仍能從古代禮樂中尋找資源，發出了思想自由的幽光。王安石在《虔州學記》說：“道隆而德駿者，……雖天子北面而問焉，而與之迭為賓主。”^①士人若是道德高尚之輩，則可與天子“迭為賓主”。同樣是以主賓關係代替君臣關係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一《鴻漸於陸》：“古之高士，不臣天子，不友諸侯，而未嘗不踐其土、不食其毛也。其行高於人君，而其身則與一國之士偕焉而已。”^②黃宗羲在《明夷待訪錄·原君》中亦體現出類似思想。

隨著中央王權的強化，“不純臣”的範圍日益縮小。到了西漢時期，見諸《西漢會要》賓禮目下就只剩對於三恪二代之後以及孔子後代行賓禮的內容。隨著社會結構與政治制度的演變，“三綱五常”“天王聖明，臣罪當誅”，則成為政治論述的主流，乾綱獨斷促使“尊臣為賓”，更多只能體現在國際交往或天下擾亂之際^③，或演變為嘉禮的一部分^④，至於待朝臣如師如友如賓，幾成絕響^⑤。

結語

商周時期，燕饗禮更多圍繞著商周王權而舉行。諸侯、臣屬、戚屬、使者等權力的高層人事是燕饗禮中為賓的主要的對象。禮儀運作的範圍集中在王庭內的與王關係最密切的高層小圈子內，天子掌握著主動權。王室占據著禮儀舞台的核心位置。另一方面，君臣關係在燕饗禮中被主賓關係所代替，且同樣頻繁地發生在政治、軍事、宗教等禮典之中或之後，嚴敬的君臣禮代之以主賓禮，王權也尚未完全定為一尊。

殷周鼎革，周室東遷，諸侯爭霸，權力結構的破壞與重組，理性意識不斷增強，作為最高待賓禮的賓饗之禮，隨著社會的變遷，呈現出不同的面貌。《論語·微子》：“太師摯適齊，亞飯幹適楚，三飯繚適蔡，四飯缺適秦，鼓方叔入于河，播鞞武入於漢，少師陽、擊磬襄入於海。”^⑥《論語·季氏》：“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”^⑦殷商、西周之時，行饗以天子、諸侯為中心。天子高高在上，作為主人能饗別人而不能被饗；春秋時代，天子之權首先下移至諸侯，再下移至強宗貴卿，最後至大夫士。饗禮集中于諸侯與諸侯之間、諸侯與卿大夫之間舉行；天子被冷落一旁，且受辱被饗開始出現。這些充分表明春秋時代，權力的運作已由“天子+諸侯”轉變為“諸侯+卿大夫”與

① 王安石《臨川先生文集》，台北，華正書局，1975年，頁858—860。

② 黃汝成《日知錄集釋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頁33。

③ 吳麗娛《試論晚唐五代的客將、客司與客省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2年第1期，頁69-82；朱溢：《北宋賓禮的建立及其變遷》，《學術月刊》2014年第4期，頁124-136；朱溢《中古中國賓禮的構造及其演進》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2015年第2期，頁99-137。

④ 任爽《唐代禮制研究》，長春，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，頁91—92。

⑤ 《鐵圍山叢談》載“國朝儀制，天子御前殿，則群臣皆立奏事，雖丞相亦然。後殿曰延和、曰邇英，二小殿乃有賜坐儀。既坐，則宣茶，又賜湯，此客禮也”，尚見部分遺存。蔡條《鐵圍山房叢談》卷一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頁20。

⑥ 《論語注疏》卷一八，頁2530上。

⑦ 《論語注疏》卷一六，頁2521中。

“卿大夫+卿大夫”模式。諸侯蠶食王室之權，卿大夫蠶食諸侯之權，相遞發生。行饗主動權，從天子跌落到諸侯、卿大夫，反映的是逆向的“奪權竊禮”^①。與此同時，社會權力結構得到重組。理性在高漲，欲望在膨脹，統治者需要通過禮樂運作以粉飾所得之權，致使行禮雖多卻無誠敬之心。這正是春秋時代饗禮最盛最繁，而饗中陰謀又最為常見的根本緣由。兩者看似矛盾，卻相輔相成。最終破壞超過維護，至戰國時代饗禮真正走向衰落^②。“禮崩樂壞”本質上是“禮樂權力的下移”。

春秋已降王權的衰落，社會的混爭，“定于一”的需要逐漸显现。尊王意識的高漲，出現了此時期的各派思想流派中。西周時代，天子並不以宴饗高爵位的公卿為戒，以公卿為賓現象較為明顯，但《儀禮》因公卿與君地位接近，為避嫌疑，反而故意遠離公卿，而以地位稍低的大夫為賓客。再進一步自己退出“主人”的身份，讓卿大夫退出“賓客”身份，分別以代理人的士行燕饗之力。可謂為了“尊君”已無所不用其極。大夫與君中間間隔有公卿存在，雖提升其地位，但仍不會逼迫到君的權威。這種尊君意識，在以後甚至發展避嫌大夫而用士為賓以行禮。這一方面說明，“為賓”之禮確實體現出平等意識，不然君王不會如此在意，另一方面顯示君王逐漸遠離臣子，向“稱孤道寡”方向迅猛衝刺，以致要避嫌大夫士。

“尊王”仍然只是春秋至戰國時期的一面，“尊臣為賓”思想根基，成為“尊賢”的禮樂資源。諸侯爭霸與統一戰爭需要大量的人才，尊賢重能決定勝敗。士人階層作為一個逐漸擁有自主意識的團體，登上歷史舞臺，積極參與政治軍事活動。諸侯與士人雙方的共同需要，促使士人能以賓的身份大膽進諫，奉勸君王；諸侯也以“賓主之禮”延納賢才。

綜上，賓主分庭抗禮，納行禮雙方於一個相對平等的模式中，相對於嚴敬的君臣之禮，臣下在賓主禮中獲得了更多的自由與尊重。賓道觀念更多地存在秦漢專制皇權籠罩一切尚未誕生的先秦時代。燕饗禮儀的演變與衰落深刻地影響到君臣雙方的地位。顧炎武言“春秋時猶宴會賦詩，而七國則不聞矣”，雖所言絕對，但仍然以敏感的視角，揭示出時代發展的消息。

Respecting the Secretary as a Guest: a New Study on Yan and Xiang Ceremony System in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

① 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引孔子語：“唯器與名，不可假人，君之所司也。名以出信，信以守器器以藏禮，禮以行義，義以生利，利以利民，政之大節也。若以假人，與人政也。政亡，國家從之，弗可止也已。”

② 顧炎武《日知錄·週末風俗》曰：“春秋時猶宗周王，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。春秋時猶嚴祭祀，重聘享，而七國則無其事矣。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，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。春秋時猶宴會賦詩，而七國則不聞矣。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，而七國則無有矣。邦無定交，士無定主，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。”參見黃汝成集釋《日知錄集釋》，頁 749—750。